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就锂盐产品业务合作签订《2026-2030年合作框架协议》，中创新航（在该业务合作中，合作双方均包含其指定的子公司）在2026年至2030年期间拟向公司采购锂盐产品20万吨，具体年度采购量将在双方签订的子订单中进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创新航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创新航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签署锂盐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以人民币5亿元向致远锂业增资。本次增资前，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为6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致远锂业注册资本变更为83,333.33万元，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兴银投资持有其25%股权，致远锂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放弃本次对致远锂业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婧女士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无法解锁股份数量为1,082,840股，占本持股计划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